

立法會發言稿

何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本人乃代表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發言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

有關香港大學的私人法案，本會支持兩條法案的修改。

第二

會前幾個職員會有機會與校方溝通，明白修改的背景及用意；亦獲得更多有關資料。

第三

有關 Court and Council 的劃分，本會認為中英文名稱無必要修改，對於大學的進一步闡述其功能，指出純屬反映事實，本會沒有其他意見。不過，對近年自 Niland 報告後，Council 員工代表改為按 “Trusteeship” 方式，以全校選舉產生，並沒有像一些大學按職員會代表，“Representative” 方式委任。以致 Council 內無職員會正式代表參與，本會認為實有檢討必要。就以本會超過 2,000 多會員，卻沒有正式代表參與，實屬說不過去。本會認為，起碼在 Council 屬下的 Human Resources Policy Committee 應有職員會代表。

第四

有關另一條有關職銜的法案/條例---校方在 2004 年第一期薪酬架構檢討時，已有不少同事要求將「講師」“Lecturer”改為「助理教授」“Assistant Professor”或「副教授」“Associate Professor”。本會亦支持其修改。不過本會再一次強調，修改是基於對原有仍保留舊職銜的 13 位同事，沒有任何不利影響，他們仍然受 “good cause” 保障，一個都不能少。我們知道大學有計劃將來會將 “Lecturer” 的職銜讓約 280 位任職教學相關工作的同事選用及作日後招聘之用。鑑於有接近 300 位大學員工會受惠，本會支持此項修改。

最後一點

高教聯近日在會見八間大學校務委員會(HKU，CUHK，UST，PolyU，BaptU，OU，LU，CityU) 主席時，亦提出了成立一個獨立申訴機制，由多方人士組成一個機構，有深入了解情況的職能，而其調查及仲裁結果具有權威性供校方參考；並可考慮加入職員會代表及校外獨立人士組成。

上述各點，希望大家考慮

香港大學職員協會

會長

陳捷貴

2011 年 1 月 18 日